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
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EWAY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中星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055)

須予披露交易－ 提供財務資助

提供財務資助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二四年九月六日，貸款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借款人、抵押人及擔保人訂立九月貸款協議。根據九月貸款協議，貸款人同意向借款人授出本金額為2,000,000港元之九月貸款，還款期限為12個月。

九月貸款協議訂立前，貸款人已訂立一月貸款協議，以向借款人授出本金額為700,000港元之一月貸款，還款期限為12個月。

* 僅供識別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四日，貸款人向借款人授出本金額為700,000港元之一月貸款，目前按年利率13%計息，還款期限為12個月。提供一月貸款並不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由於九月貸款乃於向借款人授出一月貸款後12個月內授予借款人，故在計算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時，提供九月貸款與一月貸款合併計算。由於有關提供九月貸款（及與一月貸款合併計算時）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少於25%，故提供九月貸款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因而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之通知及公告規定。

提供財務資助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二四年九月六日，貸款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借款人、抵押人及擔保人訂立九月貸款協議。根據九月貸款協議，貸款人同意向借款人授出本金額為2,000,000港元之九月貸款，還款期限為12個月。

九月貸款協議訂立前，貸款人已訂立一月貸款協議，以向借款人授出本金額為700,000港元之一月貸款，還款期限為12個月。

九月貸款協議及一月貸款協議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九月貸款協議

日期	:	二零二四年九月六日。
訂約方	:	(1) 華泰財務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放債人條例》(香港法例第163章)所指的持牌放債人，主要從事放貸業務(「貸款人」)； (2) 偉臣科技有限公司(作為借款人及抵押人)；及 (3) 陳英傑先生(作為擔保人)。
本金額	:	2,000,000港元。
期限	:	12個月。
到期日	:	二零二五年九月五日。
利率	:	每月1%(相當於年利率12%)。
還款	:	借款人須分12期(每期為一個月)償還本金利息及於貸款到期日償還本金。

在發生違約事件(定義見九月貸款協議)時，貸款人有權要求立即償還九月貸款及其應計利息並強制執行擔保。

提前還款： 借款人可根據九月貸款協議之條款，向貸款人發出不少於一個月之事先書面通知，於到期日之前償還全部或部分九月貸款。

抵押品： 位於香港九龍荃灣沙咀道的一處工業物業作第一按揭，由獨立物業估值師於二零二四年八月十四日進行估值，估值金額為4,400,000港元。

一月貸款協議

日期： 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四日。

訂約方： (1) 貸款人；
(2) 偉臣科技有限公司（作為借款人及抵押人）；及
(3) 陳英傑先生（作為擔保人）。

本金額： 700,000港元。

期限： 12個月。

到期日： 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三日。

利率： 每月1.0833%（相當於年利率13%）。

還款： 借款人須分12期（每期為一個月）償還本金利息及於貸款到期日償還本金。

在發生違約事件（定義見一月貸款協議）時，貸款人有權要求立即償還一月貸款及其應計利息並強制執行擔保。

提前還款： 借款人可根據一月貸款協議之條款，向貸款人發出不少於一個月之事先書面通知，於到期日之前償還全部或部分一月貸款。

抵押品： 九月貸款協議所述借款人提供之相同抵押品，由獨立物業估值師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二日進行估值，估值金額為4,600,000港元。

九月貸款及一月貸款之資金來源

由於九月貸款將悉數用於借款人結欠本集團之未償還貸款本金（不包括一月貸款）再融資，故本集團將不會就九月貸款產生現金流出。

根據一月貸款協議向借款人授出之一月貸款以本集團的內部資源提供資金。

有關九月貸款及一月貸款信貸風險之資料

授出之九月貸款及一月貸款為有抵押貸款。借款人提供之抵押品足以作為九月貸款及一月貸款之抵押，原因為基於獨立物業估值師於二零二四年八月十四日釐定之抵押物業估值，九月貸款及一月貸款抵押物業之貸款對估值比率約為61.37%。

有關九月貸款及一月貸款的貸款亦根據本公司基於(i)借款人所提供的位於香港黃金地段之抵押品；及(ii)貸款相對短期之性質所作出的信貸評估而授出。經考慮於評估貸款風險時所披露的上述因素後，本公司認為授予借款人貸款之風險相對較低。

借款人及擔保人之資料

借款人為一家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從事提供工程服務業務。

擔保人為一名商人及借款人之董事。

借款人由擔保人直接全資擁有。

借款人為本公司的舊有客戶，且於授出九月貸款及一月貸款前，借款人結欠貸款人未償還貸款2,000,000港元，並將以提取九月貸款之款項全額再融資，且截至本公告日期並無違約記錄。本集團透過其網絡關係與借款人接洽。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借款人及擔保人均為獨立第三方且與本集團概無關連。

訂立九月貸款協議及一月貸款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i)放貸；(ii)印刷及其他產品製造及銷售；(iii)藝人管理、製作及發行音樂唱片；(iv)物業發展；(v)物業投資；(vi)證券買賣；及(vii)印刷及其他產品貿易。

董事認為貸款人提供九月貸款及一月貸款乃於本集團放貸業務之一般及日常過程中進行。九月貸款協議及一月貸款協議之條款（包括利率）乃經訂約方參考現行市場利率及慣例後公平磋商達致。

經計及借款人及擔保人之財務背景、所提供之抵押品及本集團將收取之利息收入，董事認為九月貸款協議及一月貸款協議之條款乃根據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四日，貸款人向借款人授出本金額為700,000港元之一月貸款，目前按年利率13%計息，還款期限為12個月。提供一月貸款並不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由於九月貸款乃於向借款人授出一月貸款後12個月內授予借款人，故在計算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時，提供九月貸款與一月貸款合併計算。由於有關提供九月貸款(及與一月貸款合併計算時)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少於25%，故提供九月貸款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因而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之通知及公告規定。

釋義

在本公告內，除非另有指明，否則下列詞語具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借款人」	指 偉臣科技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九月貸款協議及一月貸款協議項下之借款人(亦為抵押人)，為獨立第三方
「本公司」	指 Neway Group Holdings Limited中星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僅供識別

「擔保人」	指	陳英傑先生，九月貸款協議及一月貸款協議項下之擔保人，為獨立第三方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定義見上市規則）
「一月貸款」	指	根據一月貸款協議向借款人授出金額為700,000港元之第一按揭貸款
「一月貸款協議」	指	貸款人與借款人就一月貸款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四日訂立之貸款協議
「貸款人」	指	華泰財務國際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抵押人」	指	借款人
「九月貸款」	指	根據九月貸款協議向借款人授出金額為2,000,000港元之第一按揭貸款
「九月貸款協議」	指	貸款人與借款人就九月貸款於二零二四年九月六日訂立之貸款協議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代表董事會
Neway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中星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薛嘉麟

香港，二零二四年九月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薛嘉麟先生（主席）及薛濟匡先生（行政總裁）；非執行董事吳惠群博士、陳炯材先生及黃新發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國雲先生、朱瑾沛先生及冼翠碧女士。

* 僅供識別